

河北省民营经济政策指引

（ 2019 年第 3 期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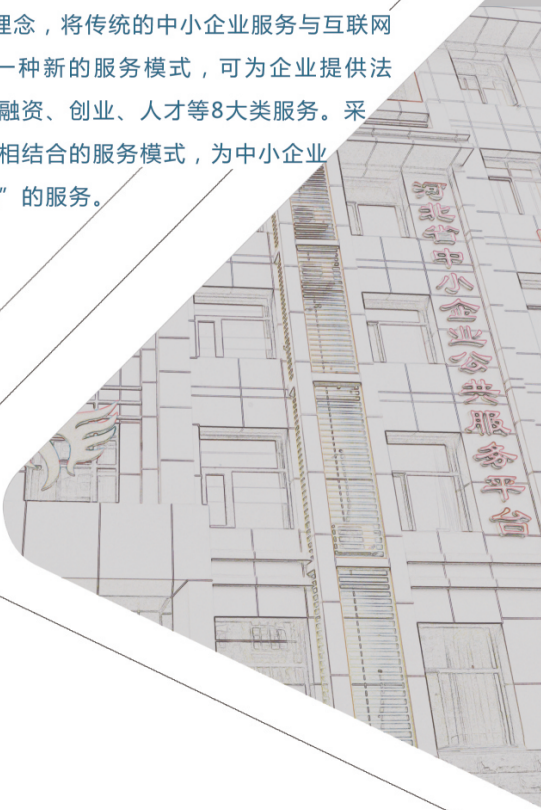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项目于2012年获得国家工信部、财政部批复，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规划、指导建设，于2016年正式运营。搭建了“1+11+28”的省、市、县三级服务架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化、专业化的服务。（“1”为省枢纽平台，“11”为11个设区市综合窗口平台，“28”为28个产业集群窗口平台）

平台网络秉承“互联网+”理念，将传统的中小企业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协同增效，形成了一种新的服务模式，可为企业提供法律、管理、技术、市场、信息、融资、创业、人才等8大类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



服务架构

在“1+11+28”架构基础上，努力构建“1+11+28+X+N”的全新服务格局，实现平台网络在市、县的纵向覆盖以及在各类重点集群、园区、基地等的横向覆盖。



省枢纽平台

承担全省服务平台网络的搭建、资源聚集、互联互通、规范管理及监督评估工作，负责服务产品、服务活动的总体协调与指导。

综合窗口平台

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向上对接省枢纽平台，向下为产业窗口平台提供支持。负责本区域服务资源的聚集、服务产品的开发、服务活动的组织。

产业集群窗口平台

提供产业发展信息、引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多样化服务。

井陘县钙镁产业集群窗口
怀来县中小企业集聚区窗口
秦皇岛北部工业中小企业集聚区窗口
乐亭县中小企业集聚区窗口
容城县服装产业集群窗口
肃宁县毛皮产业集群窗口
安平丝网产业集群窗口
宁晋县电线电缆产业集群窗口
沙河市玻璃产业集群窗口
馆陶县禽蛋产业集群窗口

赵县淀粉产业集群窗口
承德县仪器仪表产业集群窗口
丰润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窗口
香河县家具产业集群窗口
高阳县纺织产业集群窗口
盐山县管道装备产业集群窗口
桃城区工程橡胶产业集群窗口
清河县羊绒产业集群窗口
鸡泽县辣椒产业集群窗口

万全县机械装备产业集群窗口
宽城县矿业产业集群窗口
丰南区陶瓷产业集群窗口
大城县保温建材产业集群窗口
安国市中药产业集群窗口
南皮县五金机电产业集群窗口
枣强县玻璃钢产业集群窗口
临西县轴承产业集群窗口
曲周县天然色素产业集群窗口

服务渠道



服务模式

采用线上线下联动O2O服务模式，实现服务“展示—对接—跟踪—评价”四部曲，即线下服务通过线上展示，企业线上选择服务产品，平台对服务活动进行跟踪。



线上展示服务



线下服务

服务功能

1 服务机构聚集的平台

聚集优质服务机构，展示机构形象，实现服务供给方和需求方的精准对接。



2 服务项目对接的平台

服务机构发布服务项目和产品，满足中小微企业对服务的多样化需求。

3 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的平台

及时更新国家、省、市公开发布的与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资金扶持、项目申报等资讯，传播惠企政策，打造政策集散中心。

4 企业服务需求搜索发布的平台

通过便捷发布通道，实现企业需求的快速发布，引导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



5 服务活动发布的平台

门户网站“活动预告和展示”功能，提供服务活动资讯，具备网上预约报名功能。



6 企业专家交流的平台

先进的通讯软件，实现企业与专家在线交流。



河北省跨部门
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的网址是 (<http://www.smehbzc.cn/>)，平台具备最新政策发布、政策解读、申报通知、咨询问答、搜索查询等功能。

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要求，由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依托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了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smehbzc.cn/>)。

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以政策需求为导向，及时汇集和宣传国家和河北省制定的涉及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服务信息、方针政策、权威解读，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政策信息的及时推送和共享。

政策发布

及时收集、发布国家和河北省制定的涉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让企业第一时间获取最新政策信息，解决企业对政策“不知晓”问题。



政策解读



通过政策起草者和社会专业机构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提供权威政策解读，解决企业对政策“不理解”问题。

申报通知

及时筛选发布各部门的扶持奖补资金、计划帮扶项目、企业认定办理等申报工作的通知，帮助企业熟知申报流程，解决企业对政策“不会用”问题。



咨询问答



企业可以提交在政策运用、措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反映政策诉求，由职能部门和专家为企业答疑解惑，解决政策“不落地”问题。

检索查询

通过不断更新数据库，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检索查询服务。解决企业对政策“找不到”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

(最新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

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

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

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前 言

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中小企业发展仍处于转型期，面临需求不足、成本攀升、融资困难、要素制约等困境。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今年3月27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23条扶持政策。去年，省委、省政府分别于6月、12月召开了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全省民营经济工作推进会议，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和《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随后，省直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系列惠企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摆脱发展困境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为更好地将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落实到企业，提高政策知晓度，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我们整理编写了《河北省民营经济政策指引》，供企业查阅。希望各级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更多的专业机构加强惠企政策研究，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应用服务。希望广大企业学好政策、用足政策、用活政策，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我们在整理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专门从事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河北蓝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19年10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一、产业发展

1、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措施	1
2、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新政	2
3、加快5G发展扶持政策	3
4、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措施	4
5、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5
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	6
7、河北省支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十项措施	7

二、技术创新

8、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8
9、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扶持政策	8
10、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9
11、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	10
12、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	12

三、品牌建设

13、服装个性化定制试点和消费品品牌提升	13
----------------------------	----

四、平台基地

14、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14
------------------------	----

14、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14

15、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15

16、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6

17、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 17

18、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 18

19、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9

2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20

21、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21

22、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22

23、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3

24、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 24

25、河北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 25

五、减税降费

26、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7

六、专项资金

27、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8

28、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28

29、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9

30、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31、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专项 31

3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重点专项（I） 32

3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重点专项（II） 33

3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重点专项（III） 33

35、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定向项目（I） 34

36、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定向项目（II） 35

3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35

38、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 36

39、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38

七、资质荣誉

40、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39

41、智能光伏试点示范 39

42、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 40

43、河北省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 42

44、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42

45、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4

46、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应用示范 45

47、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6

48、河北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47

八、节能环保

49、河北省绿色制造体系 48

九、工业设计

50、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50

51、资助购买工业设计 51

52、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奖励 52

53、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52

十、两化融合

54、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54

55、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 55

56、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 56

十一、财政金融

- 57、“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57
58、财政助推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57

十二、人才建设

- 59、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 58
60、河北省高、中级职称评审 58

1、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措施

关键词:

制造业 质量

政策要点:

从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增强质量提升动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及加快重点产业质量提升四方面，提出了十六项具体措施：

- 1、健全质量责任体系；
- 2、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 3、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 4、发挥标准带动作用；
- 5、强化技术支撑作用；
- 6、发挥品牌促进作用；
- 7、倡导优质优价；
- 8、优化市场环境；
- 9、夯实服务支撑；
- 10、提高原材料工业供给质量；
- 11、增强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
- 12、促进消费品工业提质升级；
- 13、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
- 14、加强组织落实；
- 15、加快人才培养；
- 16、加强宣传引导。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新政

关键词:

农机装备 转型

政策要点:

从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农业生产机械化、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及农机人才培养五方面，提出了十五项具体措施：

- 1、提升耕整地、播种、收获机械和青贮、挤奶机械等优势农机装备竞争力；
- 2、发展绿色高效智能农机；
- 3、培育 5 个具有特色的优势农机装备产业集群；
- 4、支持骨干企业参与和主持制定行业、地方和国家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 5、支持农机装备企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中东欧国家、日本及美洲等农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务实合作，推动农机装备出口；
- 6、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加快选育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品种，推动良种良法良机配套；
- 7、解决薄弱区域“无机可用、无好机用”问题；
- 8、推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
- 9、实施智慧农机提升行动；
- 10、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
- 11、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
- 12、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
- 13、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
- 14、农机实用型人才及农业工程人才培养；
- 15、责任全落实。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号）

支持方式:

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机装备技术改造、研发创



新、试验示范和集成推广；要求各市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投入力度。

发文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

3、加快5G发展扶持政策

关键词:

5G 发展

政策要点:

为推进 5G 产业健康发展，省政府提出了四大任务、十项具体措施。

1、四大任务

- （1）加强 5G 网络规划建设；
- （2）提升 5G 技术创新能力；
- （3）培育壮大 5G 产业；
- （4）推进 5G 融合应用。

2、十项措施

- （1）加强 5G 基站规划布局；
- （2）推动塔（杆）资源开放共享；
- （3）推进 5G 网络设施建设；
- （4）突破 5G 关键核心技术；
- （5）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
- （6）打造“1+3+N”发展格局；
- （7）巩固关键材料基础优势；
- （8）做强 5G 核心芯片与器件；
- （9）引进培育 5G 设备与智能终端；
- （10）发展壮大 5G 优势企业。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5G发展的意见》（冀政办字〔2019〕54号）

支持方式:

- 1、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基金支持；
- 2、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



新、信息化建设等各类专项资金及基金支持；

3、对新认定和评价优秀的5G领域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分档奖励支持；

4、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5、给予上市扶持与资金奖励；

6、其他更多优惠扶持政策，参见相关文件等。

发文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

4、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措施

关键词：

县域 特色产业集群

政策要点：

为推动全省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在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重点支持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特色产业市场营销、特色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特色产业集群智慧化建设试点四个领域。

2019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申报为9月16日前。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19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在省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党政机关。

2、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下列八个方向：

（1）技术创新示范鼓励；

（2）龙头企业“走出去”对接洽谈补助；

（3）专业展览展会补助；

（4）区域品牌宣传推广；



（5）鼓励发布价格指数；

（6）打造公共服务载体；

（7）特色产业检验检测服务；

（8）支持试点集群电子商务、智能物流发展、协同创新平台（联盟）智慧生态建设及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等。

支持方式：

按事后补助、奖励、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关键词：

冰雪装备器材产业 发展

政策要点：

以举办北京冬季奥运会为契机，通过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集聚等措施，引进国内外高端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企业、产品和技术，培育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以打造冰雪装备器材制造基地，形成产业链完整、技术先进、特色鲜明的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产业体系，推动全省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健康发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北省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支持方式：

1、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对通过认定的产品投保给予保费补贴；

2、支持冰雪装备器材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3、鼓励冰雪装备器材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认定通过企业按享受相关税费优惠；

4、设立河北省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园区引进冰雪装备器材企业、培育冰雪装备器材品牌、建设冰雪装备器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大型冰雪装备器材对接活动；



5、采取众筹和PPP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大对冰雪装备器材产业投资力度；

6、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企业以上市、“新三板”挂牌融资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形式筹集资金；

发文部门：

河北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

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扶持

政策要点：

由中央财政，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

1、支持内容

农产品初加工、产品质量安全、优质特色品牌创建。

2、支持重点

(1) 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规范化提升；

(2) 奶农合作社和奶牛家庭牧场；

(3)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支持主体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4号）

支持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文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7、河北省支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十项措施

关键词：

产业振兴 措施

政策要点：

为加快我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促进能级加速提升，省发改出台了“支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十项措施”：

1、支持开发区明确产业发展定位；

2、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

3、优先支持高端高新产业项目建设；

4、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5、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6、培育壮大创新领军企业；

7、加强产业国际合作；

8、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9、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

10、构建产业服务支撑体系。

政策依据：

《河北省支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的措施》（冀发改外资〔2019〕1334号）

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和评价为优秀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类给予300-5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和评价为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类给予50-100万元奖励；对建成验收合格和评价为优秀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给予150-200万元奖励。

发文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关键词:

技术合作奖

政策要点:

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省科学技术做出贡献的省外、境外个人或组织,每年授奖≤5项。重点奖励与省内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合作关系,有学术成就、对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组织);为省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等做出贡献的外籍专家和国际组织、京津专家和组织等。

2019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申报时间为9月18日前。

政策依据:

《关于2019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冀科奖字〔2019〕5号)

申报条件:

至少需满足下列一项基本条件:

- 1、在与河北省合作研究、开发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
- 2、在向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 3、在促进河北省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省市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对河北省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等。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9、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扶持政策

关键词:

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

政策要点:

为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健康发展,省科技厅在科技服务业专项,设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2019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项目8月20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项目的通知》(冀科区函〔2019〕20号)

《河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管理办法》(冀科区规〔2018〕1号)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

2019年省级备案联盟评估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20家联盟,项目申报单位为联盟理事长单位或联盟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

2、支持项目

- (1) 编制河北省本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
- (2) 编制我省本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 (3) 组织产业技术创新研讨;
- (4) 组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活动;
- (5) 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6) 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2020年。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0、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关键词:

科技型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

政策要点:

从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完善与落实、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财政支持、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扩大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供给、加强金融资本

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七方面，提出了十七项具体措施：

- 1、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 2、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 3、强化考核评估导向；
- 4、加大政策激励力度；
- 5、加强政策落实与宣讲；
- 6、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 7、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8、推动完善企业研发体系；
- 9、鼓励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 10、加大科技资源集聚共享；
- 11、推广科技创新券；
- 12、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建设；
- 13、搭建特色服务载体；
- 14、加强创业投资引导；
- 15、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 16、强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
- 17、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对接。

政策依据：

《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268号）

支持方式：

- 1、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 2、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



11、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

关键词：

新型 研发机构

政策要点：

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指聚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区域特色产业的重点领域和技术需求，采用多元化投资、多模式组建、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以科研开发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转移、衍生孵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活动为主营业务，为企业和产业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行业 and 产业发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研发机构。

2019 年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培育项目 8 月 25 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培育项目的通知》（冀科平函〔2019〕28号）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
在省注册运营≥1年企业、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法人单位等。
- 2、科研条件
 - （1）上年研发费占比≥30%；
 - （2）研发人员占比≥30%，且≥10人；
 - （3）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300平方米，研发仪器设备原值≥300万元；
 - （4）能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 （5）体制机制有创新，且管理规范有特色；
 - （6）主营收主要来源为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技术股权投资收益等，其占比≥60%；
 - （7）创新创业和孵化培育科技企业有实绩实效。
- 3、限制条件
 - （1）近二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 （2）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不在申报范围。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2、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

关键词:

新型 研发机构

政策要点:

新型研发机构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政策依据:

《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

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 3、研发团队及软硬件条件；
- 4、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支持方式:

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支持；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利用财政资金等形成的科技成果。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



13、服装个性化定制试点和消费品品牌提升

关键词:

服装个性化定制 消费品品牌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实现服装产业、食品产业和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

2019年服装个性化定制试点及消费品品牌提升项目，申报时间为8月25日前。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服装个性化定制试点和消费品品牌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条件:

- 1、服装个性化定制项目条件
 - (1)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 ≥ 2000 万元的服装生产企业；
 - (2) 2018年个性化定制服装业务收入 ≥ 400 万；
 - (3) 生产设备有网络基础，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30\%$ ；
 - (4) 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40\%$ ；
 - (5)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或试点企业、获得河北省“两化融合示范性企业”称号者优先；
 - (6) 有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装业务规划或实施方案。
- 2、消费品品牌提升项目条件
 - (1) 河北省企业生产的食品、服装、特色产品；
 - (2) 品牌提升形象展示店在机场、高铁站，且已正常运营；
 - (3) 品牌提升形象展示店装饰风格统一，员工着装统一，设计简洁明快，品牌标识明显；
 - (4) 每个展示店面积 ≥ 20 平方米；
 - (5) 能提供品牌提升形象展示店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能够体现营业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关键词:

文化和科技融合 示范基地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打造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示范区、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先行先试的试验田、文化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先锋队，实现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

2019 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时间为 10 月 30 日前。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高〔2019〕74 号）

申报条件:

1、申报类别

（1）集聚类基地，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文化类园区等，并能聚集文化科技融合相关要素和企业；

（2）单体类基地，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优势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重点领域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旅、创意设计、文保、公共文化

3、基本条件

（1）集聚类基地

应具有明确目标；示范性强；基地年度营收 ≥ 10 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 ≥ 20% 的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管理规范；配套完善。

（2）单体类基地

搭建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够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 50% 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 10% 以上；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3%；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 ≥ 3 项且被 ≥ 10 家



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50%。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文改办

15、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关键词:

工业设计 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搭建，聚集工业设计资源，为工业设计提供更好服务。

2019 年河北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8 月 20 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河北省 2019 年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19〕552 号）

申报条件:

1、提供工业设计相关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2、项目类型包括，工业设计资源数据库、成果展示库和快速模具手板打印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支撑工业设计发展、促进设计与产业对接的服务平台；

3、面向全省开放共享并正式投入运营半年以上；

4、项目总投资额 ≥ 300 万元人民币；

5、资助范围包括，平台建设的设备购置费、工具采购费、软件购置与第三方系统开发费等。

支持方式:

投资额 200 万以下，补助 60%；投资额 200-500 万，补助 55%；投资额 ≥ 500 万，补助 50%；单个项目资助金额 ≤ 500 万元。

发文部门:

河北工业和信息化厅



16、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关键词：

中小企业 示范平台

政策要点：

项目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公共服务平台。

2019年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9月30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推荐2019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冀工信企业函〔2019〕670号）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运营≥两年；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融通发展的企业、事业、社团单位等。

2、基本条件

- (1) 资产总额≥200万元（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100万）；
- (2) 年服务中小企业≥100家，用户满意度≥80%；
- (3) 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 (4) 有固定服务场所和仪器设施等；
- (5) 集聚服务机构≥3家；
- (6) 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总服务量的20%以上；
- (7) 有明确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 (8) 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人员≥1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服务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占比≥80%；
- (9) 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线上线下服务结合，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有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10) 服务功能，至少应满足下列其中一项服务功能：
 - ① 息服务，线下年服务企业数≥100家，年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4次；
 - ② 术服务，年组织服务活动≥3次；



③ 业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4次；

④ 培训服务，年培训≥1000人；

⑤ 融资服务，年组织服务活动≥4次，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2亿元。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

关键词：

制造业 “双创” 平台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推进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和提升“双创”服务平台支撑能力。

2019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7月28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9〕146号）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 (1) 为制造业提供“双创”平台服务的制造企业；
- (2) 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 (3) 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2、支持四领域

“双创”平台+要素汇聚、“双创”平台+能力开放、“双创”平台+模式创新、“双创”平台+区域合作，共四个申报领域。

3、支持九方向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企业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能力开放平台、基于互联网的制造能力开放平台、基于互联网的孵化能力开放平台、“双创”平台+研发设计模式创新、“双创”平台+组织管理模式变革、“双创”平台+生



产制造模式变革、“双创”平台+区域合作。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 资金奖励鼓励, 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

关键词:

安全产业 示范园区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引导企业集聚, 促进安全产业健康发展。

2019 年度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 11 月 1 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的通知》(工信厅联安全函〔2019〕210号)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以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所需专用产品和服务为重点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聚集区)、国家重点布局的产业发展区域、已成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等。

2、申报条件

(1) 符合《创建指南》所规定条件;

(2) 达到示范园区(含创建)评价指标体系所规定指标;

(3) 优先支持, 风险监测预警、安全防护防控、应急处置救援等安全产品, 以及教育培训与体验、应急演练演示、智慧安全云服务 etc 新型安全服务项目。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 资金奖励鼓励, 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19、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关键词:

小微企业 示范基地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对创业创新基地的扶持, 使其规范发展, 不断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更好服务。

2019 年度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8 月 26 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关于开展2019年度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工信企业函〔2019〕607号)

申报条件:

1、申报范围

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的创业辅导基地, 创业园、孵化器, 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 大学科技园, 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设立的创业创新基地等, 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原则上从2019年培育库中选拔推荐。

2、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在省内注册并运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建设时间 ≥ 2年;

(2) 入驻企业 > 40家, 其中小微企业占比 ≥ 70%; 从业 > 500人;

(3) 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专职人员 ≥ 8人, 其中持证创业辅导员 ≥ 3人;

(4)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 ≥ 5家;

(5) 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20%以上;

(6)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7) 服务功能、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等满足文件规定。

支持方式:

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 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 同时可享土地、融资、税费等多项政策扶持。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关键词:

人工智能 试验区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形成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式,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2019 年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12 月底前申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35号)

《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规〔2019〕298号)



申报条件:

- 1、拥有设立人工智能院系的高校;
- 2、拥有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或关键技术领域高水平研发机构;
- 3、拥有高水平人工智能创新团队;
- 4、应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区所在城市;
- 5、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 ≥ 50 亿元,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 ≥ 200 亿元;
- 6、基础设施健全,优先支持已布局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城市;
- 7、地方政府已出台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有明确资金和政策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及专门推进机制或机构;
- 8、申报主体为地级及以上市。

支持方式:

科学技术部、省政府从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

21、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创新平台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35号)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
(国科发高〔2019〕265号)



申报条件:

- 1、重点由人工智能行业技术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鼓励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参与建设并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
- 2、具有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技术基础和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具备快速形成对外服务的技术能力,能够大幅降低行业技术研发和使用门槛,带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 3、依托单位承诺对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提供开放创新平台发展的保障条件;
- 4、具备明确可考核的开放服务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支持方式:

要求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助力技术推广应用,并给予有利于其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

22、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关键词:

战略性新兴产业 示范基地

政策要点: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是指在相对集中的区域，集聚形成产业链协作密切、创新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明显、成长空间较大、发展环境良好，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项目旨在推动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组织申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冀发改高技〔2019〕707号)



申报条件:

1、产业领域

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产业成长空间广阔，产业带动性、示范性显著，产业增长预期明显高于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或能替代进口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产业基础

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初具规模的产业集群，或具有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发展的前期基础。已有明确的产业发展政策和配套政策，技术研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体系相对完善，建设用地有保障，水电路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备。

3、创新能力，新资源丰富，有实力较强的研发机构，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攻关，开展企业、院所、高校战略合作，构建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拥有一批高水平人才队伍，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4、企业群体

拥有≥1家规模大、经营效益好、拥有自有知识产权且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优势企业，充分发挥其在技术示范、产品辐射中的“领头羊”作用。围绕产业链延伸，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协作配套的中小企业。

5、支撑项目

围绕产业链发展和关键技术突破，有一批在建或近期能够开工的建设项目，能在较短时间内提升产业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支持方式: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基地内高技术产业化等创新性、示范性显著的项目；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支持基地内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不断丰富投资主体和模式，加强对基地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基地内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争取较大额度、较快审批和较长期限的优质信贷支持。

发文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23、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关键词:

工程研究中心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提升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后劲，实现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用管理的规范化。

2019年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7月15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河北省(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指导意见》

申报条件:

1、申报方向

大数据与物联网产业、信息技术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产业、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先进环保产业、其他产业等十大领域。

2、基本条件

(1)中心总人数≥4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30人，建设单位占比≥65%；

(2)带头人、主任具有高级职称，且建设单位技术带头人占比≥50%；

(3)制造业建设单位，研发设备原值≥10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1000平方米；



(4) 建成后研发设备原值≥20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2000平方米；

(5) 高技术服务业建设单位，建成后研发设备原值≥10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1000平方米。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支持。

发文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

关键词：

技术创新中心 绩效评估

政策要点：

1、评估的目的

了解和掌握技术创新中心近三年建设运行情况及绩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科学管理、规范运行和研发能力持续提升。

2、评估对象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评估内容

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产出、转化应用、开放协作等

4、评估周期

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省重点实验室需接受评估。

5、评估方式

按评估通知所规定的程序和时间，采用在线填报和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方式，提交经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的评估材料。

6、提交材料

(1)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总结报告格式随评估工作通知发布)；

(2) 相关佐证材料；

(3) 评估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平规〔2019〕2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5、河北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

关键词：

重点实验室 绩效评估

政策要点：

1、评估目的

了解和掌握重点实验室近三年建设运行情况及绩效，便于改进、提供更好服务。

2、评估对象

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和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3、评估周期

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省重点实验室需接受评估。

4、评估内容

工作体系、科研条件、人才队伍、研究开发、成果产出、【评估方式】按评估通知所规定的程序和时间，采用在线填报和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方式，提交经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的评估材料。

5、提交材料

(1) 《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或《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总结报告格式随评估工作通知发布)；

(2) 相关佐证材料；

(3) 评估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平规〔2019〕1号）

支持方式:

对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重点实验室，给予不同数额后补助经费支持。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6、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关键词:

制造业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要点:

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实施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申报条件:

1、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指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 $\geq 50\%$ 的纳税人。

2、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基本条件

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发文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7、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关键词:

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预算

政策要点:

为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下发的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河北省获资金总额 2605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8259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奖补资金 4338 万元;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13200 万元;“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补资金 26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309 号)

发文部门:

财政部



28、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关键词:

工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政策要点:

项目资金旨在支持一批对调结构、促转型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项目通常在 3-4 月及 8-9 月各组织一次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0 年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申报条件:

1、支持领域

支持企业实施产业化项目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产业类项目



重点支持提升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安全生产水平;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制造、品质制造、创新型制造等发展方向,扩大优质产品供给能力,推进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

3、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重点支持为本区域、本行业提供研发、设计、检测、培训、技术支持、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基本条件

(1)项目已办理完成备案(核准)、土地审批、环评批复手续,并已开工建设;

(2)项目已列入省千项技改项目计划或已录入省千项技改申报系统并通过市级工信局审核;

(3)产业类项目总投资 ≥ 2000 万,平台类项目 ≥ 1000 万元;

(4)省级及以上重点贫困县区域内的产业类项目、平台类项目总投资分别达到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即可。

支持方式:

按“先投后补”方式无偿补助,额度 $\leq$ 已完成有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总额的 15%,单个项目 ≤ 1000 万元。可用于项目投资或项目单位生产经营。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关键词:

信息技术研发 产业化 专项资金

政策要点:

项目资金旨在支持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大项目研发及产业化,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2020 年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0 年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申报指

南>的通知》

申报条件:

1、支持领域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重点支持面向工业、农业、服务业、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民生等领域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典型应用等;

(2) 通信与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显示;

(3) 集成电路;

(4) 新型消费类电子等。

2、基本条件

(1) 电子信息制造业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 申报单位需建有研发机构, 并具备独立的技术、产品研发团队, 并取得科研成果;

(3) 需为在建项目, 且在年年内(2021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

支持方式:

无偿补助金额≤项目总投资额的15%, 且单个项目≤500万。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键词:

现代服务业 发展专项

政策要点:

项目资金旨在推进全省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2020年度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项目, 于2019年8月25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冀发改服务〔2019〕1082号)

申报条件:



1、支持重点

(1) 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现代供应链、科技服务、环保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项目;

(2) 现代服务业与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及服务业内各各行业各领域融合发展项目, 包括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系统集成商及城市主城区便民综合服务项目;

(3) 智慧物流平台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国际物流、多式联运、物流标准化、城市共同配送等项目;

(4) 国家物流枢纽网络项目、晋升国家5A级物流企业;

(5) 跨境贸易便利化、口岸数据共享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服务平台, 内陆港口岸建设;

(6) 各类服务业试点示范区、承担国家、省服务业试点示范项目等。

2、基本条件

(1) 省内企业, 在省内投资建设的项目;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的在建项目;

(3)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均已落实, 并可在规划期内建成。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一次性投资补助、奖励方式,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的25%, 且≤1000万元。

发文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专项

关键词:

科技研发平台 建设专项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规范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专项的项目管理和项目经费使用, 更好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

1、研发平台建设专项项目及项目经费

河北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科技资金中, 安排用于引导和支持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与科技基础条件保障能力建设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及其经费。

2、支持项目

- (1) 国家级研发平台配套支持项目;
- (2) 省级研发平台绩效后补助项目;
- (3)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 (4) 省科技确定的其他项目。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专项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科平规〔2019〕3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 专项资金支持, 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重点专项(I)

关键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

政策要点:

项目资金旨在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内重点项目。本批重点支持“固废资源化”“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中医药现代化研究”“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十二个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十二个重点专项9月24日前, 采取“网报+纸质”方式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等12个重点专项2019年度

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冀科资函〔2019〕73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 专项资金支持, 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重点专项(II)

关键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

政策要点:

项目资金旨在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内重点项目。本批重点支持河北省科技厅推荐的“合成生物学”“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发育编程及其代谢调节”三个重点专项。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合成生物学”等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冀科资函〔2019〕58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 专项资金支持, 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重点专项(III)

关键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

政策要点:

项目资金旨在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内重点项目。本批重点支持河北省科技厅推荐的“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核安全与先进核能技术”“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光电子与微电子器件及集成”“智能机器人”“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

通”“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十个专项。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等10个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冀科资函〔2019〕62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5、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定向项目(I)

关键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定向项目

政策要点:

项目资金旨在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内重点项目。本批重点支持“固废资源化”“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中医药现代化研究”“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共计七个定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七个定向项目9月17日前,采取“网报+纸质”方式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等重点专项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239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

36、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定向项目(II)

关键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定向项目

政策要点:

项目资金旨在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内重点项目。本批重点支持河北省科技厅推荐的“环渤海典型大城市多源固废综合解决方案及集成示范”“京津冀工农城固废跨产业跨区域协同利用及集成示范”等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年度七个定向项目9月17日前,采取“网报+纸质”方式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冀科社函〔2019〕93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关键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政策要点:

专项资金旨在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9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9月27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9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266号)

申报条件:

1、支持领域

农业, 新农村、城镇化及城市发展, 信息技术, 能源, 地球观测与导航, 新材料, 先进制造, 交通运输, 资源, 环境, 生物技术, 海洋与极地, 人口与健康, 公共安全等。

2、申报主体与合作对象

项目牵头单位应单独或合作拥有相关技术的核心知识产权; 境外合作机构需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 专项资金支持, 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



38、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

关键词:

科技基础资源调查 专项

政策要点:

科技基础资源调查, 指面向科学目标和国家战略需求开展的对自然本底数据和材料的获取、对已有数据和材料的整理与编研等科技基础性工作。重点支持内容聚焦于典型、重点和特色主题。

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 2019 年度项目重点支持以下 27 个重点方向:

- 1、重要基础数据资源整理及数据库构建
- 2、新疆第三次综合科学考察典型区域预调查
- 3、农牧交错区有害动物物种多样性调查
- 4、主要草原区有害昆虫多样性调查
- 5、东北禁伐林区野生经济植物资源调查
- 6、主要沼泽植物种质资源调查
- 7、主要沿海滩涂特色微生物资源调查
- 8、主要木本油料植物种质资源调查
- 9、轻纺用野生纤维资源植物科学调查

- 10、我国孕产妇营养与健康科学调查
- 11、中国消化系统肿瘤高-低发区域影响因素的综合调查
- 12、感染病原菌药物敏感性和耐药性的现状调查
- 13、典型生态系统碳氮水通量数据整编及其功能性状调查
- 14、“一带一路”沿线材料腐蚀及典型环境特征科学调查
- 15、中国主要自然疫源性病毒资源的科学调查
- 16、不同气候带典型山区资源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调查
- 17、图们江流域资源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综合科学考察
- 18、大别山区生物多样性综合科学考察
- 19、西江流域资源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综合科学考察
- 20、蒙古高原(跨界)生物多样性综合考察
- 21、中国海岛志编研
- 22、中国濒危植物红皮书编研
- 23、中国古脊椎动物志编研及门类系统整编
- 24、中国矿物志(硅酸盐矿物卷、有机矿物卷)编研
- 25、中国植被志(针叶林卷)编研
- 26、汉语主题词表(生物医学农业卷)编研
- 27、全球地表覆盖时空变化数字地图编研

申报主体为中央级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需于 9 月 13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 2019 年度项目指南的通知》(国科发基〔2019〕236 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 专项支持、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



39、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关键词:

公共服务 专项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工信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8月12日前申报。项目由招标机构,组织线上公开招标、遴选。

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9]162号)

申报条件:

1、支持方向

- (1) 车联网应用环境建设;
- (2) 支撑5G商用与物联网服务能力提升;
- (3) 质量管理和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基本条件

- (1) 国内注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的独立法人单位;
- (2)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2年;
- (3) 可联合体申报。

支持方式:

补助标准≤项目总投资的30%,并要求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40、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关键词:

团体标准 应用示范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工信部组织开展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2019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9]152号)

申报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联合会、学会、商会及产业技术联盟等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通信业领域团体标准;
- 2、实施≥6个月;
- 3、技术水平高、应用效果好,对促进质量品牌提升有引领作用;
- 4、具备系统性和体系性;
- 5、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包括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等团体标准。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咨询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41、智能光伏试点示范

关键词:

智能光伏 试点示范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鼓励智能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及全面推广应用。项目分示范企业及示范项目两类。

2019年度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时间为10月20日前。

政策依据: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联电子〔2018〕68号）

《关于开展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200号）



申报条件:

1、示范企业

（1）注册时间≥2年的智能光伏领域产品制造企业、系统集成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企业等；

（2）有智能光伏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服务能力；

（3）已提供先进、成熟的市场化应用产品、服务或系统；

（4）已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

（5）有建设经验及业绩。

2、示范项目

（1）项目应用、制造、所在园区、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项目实施单位；

（2）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

（3）在工业园区、建筑及城镇、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光伏电站、光伏扶贫及其他领域形成智能光伏特色应用；

（4）采用≥3类智能光伏产品或服务，提供规模化（集中式10MW以上、分布式1MW以上）的智能光伏服务；

（5）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装机容量≥0.1MW；

（6）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及发展规划。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工信部 住建部 交通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扶贫办

42、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

关键词:

工业强基工程 工艺“一条龙”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利用市场机制推进重点工业基础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

2019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10月25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9〕212号）



申报条件:

1、支持方向

（1）传感器；

（2）控制系统；

（3）超低损耗通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

（4）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

（5）高性能难熔难加工合金大型复杂构件增材制造（3D打印）+；

（6）石墨烯

2、基本条件

（1）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良好，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2）产品、工艺或项目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要求，与拟参与“一条龙”应用计划有直接关联性，满足具体环节设定的条件；

（3）近3年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

（4）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5）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优势企业、2018年度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内企业、已承担工业强基重点突破企业优先纳入计划。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43、河北省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

关键词：

大数据应用 试点示范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推动全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更好服务经济发展。
2019 年度河北省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8 月 31 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征集河北省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冀工信信产函〔2019〕619号)

申报条件：

- 1、省内注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研院所、各级电信运营企业；
- 2、有专业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 3、拥有研发条件和生产设备、设施、场所等条件；
- 4、项目具备支撑大数据应用和服务的数据储备，具有明确使用权的数据源；
- 5、项目对其他企业或行业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4、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关键词：

智慧健康养老 应用试点示范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健康发展和应用推广。项目分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及示范基地三类。
河北省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8 月 15 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冀工信信产函〔2019〕472号)

申报条件：



1、示范企业

- (1) 省内注册2年以上的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产品制造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企业、系统集成企业；
- (2) 产品生产企业2018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1000万元，其他类型企业≥800万元；
- (3)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服务能力；
- (4) 具有成熟的商业化应用的产品、服务或系统；
- (5) 制定了相关标准；
- (6) 具有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

2、示范街道(乡镇)

- (1) 以街道或乡镇为申报主体，可联合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共同申报；
- (2) 已投入≥1000万元的资金，建设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 (3) 采用≥5类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5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 (4) 为≥10000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 (5)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可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服务接入；
- (6) 具备长期运营能力，有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
- (7) 具有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研制了服务标准。

3、示范基地

- (1) 申报主体为地级或县级行政区；
- (2) 具备较好的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和产业基础；
- (3) 具备相关政策配套和资金支持；
- (4) 集聚了一批从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制造和应用服务的骨干企业，并在本区域内开展了应用示范；
- (5)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已经在整个区域内得到规模化应用；
- (6) 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3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
- (7) 研制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基地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信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卫健委

45、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关键词:

专精特新

政策要点:

为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全省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省工信厅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与认定工作。

河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月18日前申报。

同时，要求已认定及入库培育企业，填报《服务需求调查表》反馈至河北省中小企业协会邮箱 hbzxqyxh@126.com；已认定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通过 <http://gxt.hebei.gov.cn/main/> 省厅政务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填报“企业发展绩效情况”。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推荐河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冀工信企业〔2015〕269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信企业〔2018〕322号）

申报条件:

在“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中，满足在省注册≥3年；年营收>1000万，近2年主营营收平均增长≥10%；通过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诚信经营，管理规范，重视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无质量安全事故等共性条件；并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任一项专项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申报。

支持方式:

整合相关公共服务资源，给予重点培育扶持。推荐享受国家、省技术改造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支持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申报国家驰名商标及省知名品牌；按往年惯例，可享受20万资金支持等。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6、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应用示范

关键词:

康复辅助器具 应用示范

政策要点:

为推进河北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健康发展，开展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应用示范项目。

2019年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应用示范项目8月25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加快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6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冀制强省办〔2019〕12号）

《关于组织申报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申报条件:

1、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项目

（1）康复辅助器具生产企业；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先支持填补国内空白产品和原创型新产品；

（3）重点支持，智能床、康复治疗器械、健康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残疾人辅助器具等七个领域。

2、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应用示范项目

（1）在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康复、医疗、养老机构；

（2）采购省内企业所生产的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

（3）能够显著改善机构基础条件，并起到显著示范引领作用等。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7、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关键词:

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发挥骨干企业创新示范带动作用,由此推进创新型河北建设。

2019年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8月30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2019年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19〕557号)

申报条件:



- 1、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由中方控制权;
- 2、已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 3、技术创新成果实际应用成效显著;
- 4、近三年内取得一项以上已受理发明专利并已进行成果转化实施;
- 5、从业人员≥300人,年销售收入≥2000万,资产总额≥3000万;
- 6、投入占年销售收入3%以上;
- 7、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
- 8、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利润率逐年增加,新产品产值率保持在30%以上;
- 9、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级)认定;
- 10、近三年(含2019年)有列入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的新产品或新技术项目,对在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等试点示范工作中取得成效的企业优先考虑。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8、河北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关键词:

质量标杆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开展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活动,促进全省工业质量品牌提升。

2019年河北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9月12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2019年河北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19〕640号)

申报条件:



- 1、遴选方向
 - (1) 质量管理,应用六西格玛、可靠性、精益生产、卓越绩效、质量管理体系等先进质量理念、模式和方法(技术);
 - (2) “互联网+”

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质量管理流程信息化”“生产过程集成协同操作”“远程个性化定制”“云端售后服务”“远程监测维护”,有效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度;
 - (3) 品牌培育,通过建立完善品牌管理体系,采用系统化品牌管理方法,三个方向十个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 2、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 (1) 所应用管理方法(技术)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得到切实贯彻并有创新性;
 - (2) 典型经验是推广多年的成熟方法和经验,并具有个性化特色和示范性亮点;
 - (3) 能提供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对提升质量管控能力的具体证明材料及普遍适用性论证。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表彰奖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9、河北省绿色制造体系

关键词:

绿色制造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为抓手,持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019年河北省绿色制造体系项目12月31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工信节函〔2019〕733号)

支持方向:

1、绿色工厂

重点支持钢铁、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食品、纺织、医药、电子信息行业中,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优势龙头企业。

2、绿色园区

重点支持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服务平台建设等。

3、绿色产品

重点支持汽车、电子信息、家具领域中,轻量化、无害化、节能降噪、资源节约、易制造、易回收、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的产品。

4、绿色供应链

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成套装备机械、纺织服装、建材等行业中,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面,在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核心制造企业。

自评与第三方评价:

1、企业和园区自评价达到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时,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

2、绿色设计产品编写自评价报告,采用自我声明方式,不需第三方现场评价。

支持方式:

1、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单位,重点对国家级绿色工厂予以奖励支持;

2、对绿色改造提升项目,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将予以倾斜支持;

3、实现全面超低排放、工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高端的国家级绿色工厂,优先列入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投资和项目建设正向鼓励清单,不列入相关应急停限名单;

4、可享多项政策扶持及资金支持。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0、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关键词:

工业设计 成果转化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工业设计及其应用的深度与广度。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3号)

《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操作规程(试行)》(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

《关于开展2019年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19〕520号)



申报条件:

- 1、省内注册的制造企业和设计企业;
- 2、有≥10人的设计开发团队及完善的设计开发软硬件设施;
- 3、近两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或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和授权专利≥5项;
- 4、产品外观、结构、功能设计或品牌整体塑造等方面有较强创新性;
- 5、项目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知识产权(含设计成果)清晰无权属纠纷;
- 6、项目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前景广阔,且已投放市场并取得销售业绩(有≥2个销售合同,且销售额≥50万元);
- 7、2017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 8、资助范围包括:项目产品样机制作,购置实验材料、实验设备、设计工具软件,购买工业设计服务,专利申请、产品检验、标准认证等;
- 9、重点支持省市工业设计中心、县域特色产业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 10、不支持单套定制产品项目;对小批量生产的大型装备项目,一个同类项目仅支持一次。

支持方式:

按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支出费用的5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100万元。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1、资助购买工业设计

关键词:

工业设计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工业设计及其应用的深度与广度。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3号)

《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操作规程(试行)》(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

《关于开展2019年河北省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19〕519号)



申报条件:

- 1、在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
- 2、2017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
- 3、重点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项目;
- 4、项目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及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创新性;
- 5、项目设计服务费投入≥10万元;
- 6、申报单位的同类(同系列)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

支持方式:

按专项审计核定的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资助,且≤20万;对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签订≥三年服务合同)的企业,资助金额可提高到50万元。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2、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奖励

关键词：

工业设计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加快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工业设计及其应用的深度与广度。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3号）

《关于开展河北省2019年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19〕725号）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省内获国内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的设计或使用单位。

2、基本条件

（1）在省注册并具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工业设计相关活动的单位；

（2）自2017年以来获德国iF奖和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GMARK奖等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支持方式：

1、获iF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单位，每项给予50万元奖励；

2、获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单位，每项给予20万元奖励；

3、获iF和红点其他奖项（产品奖、传达设计奖、包装设计奖、概念设计奖等）、IDEA奖、GMARK奖单位，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实行无偿奖励。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3、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关键词：

工业设计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加快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工业设计及其应用的深度与广度。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3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第二批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冀工信科〔2019〕321号）



申报条件：

1、工业设计中心

（1）申报主体为省内注册，设立相对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2年的制造企业；

（2）设有首席设计师岗位；

（3）有固定场所及试验条件；

（4）有独立承担任务、提供服务和培训能力；

（5）设计人员≥20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70%；

（6）近2年获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0项；

（7）设计产品已取得经济效益；

（8）近两年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9）获市级认定优先。

2、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1）申报主体为省内注册，成立≥2年的工业设计企业；

（2）设计人员≥25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70%；

（3）服务制造企业数≥50家，且与5家以上企业签订≥3年合作协议；

（4）近两年工业设计年营收≥500万，且占总营收≥50%；

（5）近2年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6）获市级认定优先。

支持方式：

经认定的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省奖100万元。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4、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关键词:

工业互联网 创新发展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引导企业围绕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提升改造,促进“制造业+互联网”新模式应用。

2019年着力培育200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同步培育400个市级重点项目。

要求项目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

1、申报单位概况

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两化融合情况、两化融合水平自评结果。

2、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

3、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内容和创新方向。

4、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前期开发情况及所具备的基础条件和优势分析及风险分析等)。

5、支撑目标实现的技术路线和实现方案。

6、建设期限和工作计划。

7、项目投资概况和资金来源。

8、预期成效

项目在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重点描述在提高研发设计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高仓储及资金周转率)等方面的作用,项目预期经验和模式分析。

9、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管理机构、技术保障、合作机构等。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必要的相关附件。

附件:企业两化融合自评报告。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19年河北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工信两化函〔2019〕661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表彰奖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5、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

关键词:

工业互联网平台 创新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及时发现、总结、分享工业互联网平台经验成果,打造传播、交流、学习、应用平台。

2019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8月30日前提交。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9〕154号)



申报条件:

1、先进性和创新性,基于新技术与企业生产管理的融合能为企业带来新竞争优势,形成了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应用;

2、量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用案例具有经济性,已在企业实施完成、运行稳定、价值显著,在就业、环保等指标方面具有社会效益;

3、可复制性和示范推广性,案例具有行业代表性、模式代表性,能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对面临相似问题的工业企业开展平台应用具有示范作用。

支持方式:

对优秀案例汇编成册出版发行,并举办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56、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

关键词:

制造业 互联网 融合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聚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信息物理系统（CPS）、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工业电子商务平台、中德智能制造合作共 6 类 17 项。通过遴选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

申报主体为，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等。

2019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8 月 30 日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工信部 2019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工信两化函〔2019〕652 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7、“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关键词:

信易贷 融资

政策要点:

“信易贷”旨在对守信主体提供融资支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 号）

发文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



58、财政助推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关键词:

财政金融 企业发展 专项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金融创新，全面落实财政资金奖补政策，支持经济发展。

2019 年财政助力金融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可分别按照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奖励资金、资产证券化奖励资金、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财政奖补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奖励资金四个方向，并于 8 月 31 日前按相应的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财政助推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冀财金〔2019〕40 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59、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

关键词:

科研 自主权

政策要点:

为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六部门出台新政：从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优化科研管理机制、改革人事管理方式、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四方面，提出了十四项具体措施：完善章程、强化绩效、优化机构设置、简化科研项目流程、完善科研经费机制、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赋予创新领军人才自主权、改革科技成果制度、完善人员编制方式、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绩效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落实主体责任。

政策依据: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

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奖励鼓励；进一步扩大科研自主权。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等六部门



60、河北省高、中级职称评审

关键词:

职称 评审

政策要点:

河北省高、中级职称评审类别分为，财经类、工程类、教学类、科学研究类、农业、畜牧（兽医）类、文化、艺术类及其他等类别，每类又划分为若干个系列（专业）。

其中，财经类分为会计、经济、审计及统计；工程类分为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食品药品工程；机电工程等。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 <http://zcgl.hbrc.cn:8000> / 通过“河北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职称申报。

政策依据:

《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冀人社发〔2019〕28号）

发文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